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460 號

02

03 聲 請 人 楊 淑 惠

04 上 列 聲 請 人 為 違 反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等 罪 案 件 ， 聲 請 法 規 範 及 裁
05 判 憲 法 審 查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6 主 文

07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08 理 由

09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4785 號
10 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
11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
12 、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，以及第 23
13 條比例原則，應受違憲宣告。系爭判決除因適用系爭規定而
14 違憲外，另有未審酌聲請人之案件係好友同儕間互通有無，
15 販賣次數僅 1 到 2 次，金額並不高，而未依憲法法庭 112
16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再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之違憲疑
17 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18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19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20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21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法規範審查案件或機關爭議案件，經司
22 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
23 ，除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42 條第 2 項或第 3
24 項之情形外，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；
25 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
26 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15
27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
28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
29 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
30 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
31 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
32 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
02 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965 號刑事判決犯販賣第一級毒品
03 罪共 2 罪，各處有期徒刑 8 年 8 月、8 年 10 月，應執
04 行有期徒刑 9 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
05 高分院） 114 年度上訴字第 494 號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就
06 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認上
07 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而予駁回，是本件應以該臺中高分院
08 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09 四、經查，系爭規定業經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
10 作成部份違憲之判斷在案，聲請人並未敘明本件有何憲訴法
11 第 42 條第 2 項所定得重行認定與判斷之情形，依同條第
12 1 項規定自不得再以系爭規定全部違憲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
13 查。至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亦未具體指摘確
14 定終局判決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抵觸
15 憲法之處，是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均與憲訴法第
16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
17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19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20 大法官 蔡彩貞
21 大法官 尤伯祥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書記官 林廷佳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